

109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

壹、評鑑緣起與目的

- 一、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本摶節原則，有效運用人力於核心及重點業務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總員額法、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611 號函規定辦理 109 年度員額評鑑，並訂定本會 109 年度辦理所屬三級機關員額評鑑計畫，以「業務、經費、人力」為主軸，朝機關內部工作分析方式進行業務盤點，並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檢視各機關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，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，並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。
- 三、嗣行政院 109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28005 號函略以，行政院 109 年度員額評鑑，係以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果為基礎，進行追蹤評鑑，考量行政院已開設一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為利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，本次員額評鑑作業調整為以「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」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，作為 109 年度員額評鑑報告。本會為利所屬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，爰以 109 年 3 月 12 日會人字第 1090002774 號函比照上開行政院辦理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調整措施辦理，並參酌評鑑小組成員就貴機關 109 年 1 月 31 日核人字第 1090000610

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，作成本次員額評鑑結論報告。

貳、評鑑日期、機關及成員

一、評鑑日期：109年2月10日至109年4月30日。

二、受評機關：本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核研所)。

三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
(一) 學者專家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、聖約翰科技大學艾校長和昌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、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(依姓名筆劃排序)。

(二) 本會代表：劉副主任委員文忠、綜合計畫處王處長重德、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、輻射防護處劉處長文熙、核能技術處廖處長家群、秘書處陳處長季惠、主計室杜主任世萌、人事室李主任美惠。

參、行政院備查本會辦理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意見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：如附表。

肆、評鑑小組成員就貴機關109年1月31日核人字第1090000610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

一、請配合改制行政法人之規劃，檢討就非屬改制後之業務項目減少挹注行政資源，並持續精進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：建議貴所就目前各研究領域間投入之資源進行整體盤點，並積極檢視未來轉型組織的定位，檢討電網應用、綠色能源與節能減碳等技術，是否仍應保留為組織的核心業務。另貴所改制後仍肩負政府交付管制支援任務，爰仍請持續進行相關技術研究，以共同維護我國核能及輻射安全。

二、配合組織調整之推動進程，就未來核心研究領域之調整或轉型，預為規劃配置人力及培育專業人才：

- (一) 考量本會輻射安全防護及管制稽查等業務逐年增長，建議貴所維持必要核能管制技術人力，持續支援核安管制、輻射安全及緊急應變業務，以確保國家核能與輻射安全。
- (二) 為因應貴所規劃改制為行政法人，請預為規劃法人化後新興業務，所需之專業研究人力之培育及經驗傳承事宜。
- (三) 為避免同仁對未來組織轉型有所疑慮，產生不安定感，宜加強對同仁的宣導，主動提供關懷服務，化解同仁疑慮，以利未來組改順利推動。

三、運用勞務承攬應遵循相關規範，落實勞動權益保障：貴所於109年將派遣勞工檢討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，請務必依「政府機關〈構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運用並遵循相關規定，檢視承攬廠商是否與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，權益事項說明救濟及申訴措施，以保障承攬勞工權益。